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載列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向新鴻基有限公司收購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交易事項」）；及(ii)根據股份權益票據就交易事項發行新股份，及隨附通函之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由於載列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 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其中包括)有條件買賣573,589,096股股份(相當於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8.06%)(「收購事項」), 按代價由Joy Club Enterprises Limited向新鴻基發行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2,293,561,833股已繳足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權益票據(「股份權益票據」)支付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當中附帶及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p> <p>(b) 批准發行股份權益票據予新鴻基, 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以及因根據股份權益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股份權益票據而發行及配發2,293,561,833股已繳足本公司股份; 及</p>	<p>5,393,088,814 (99.9941%)</p>	<p>320,840 (0.0059%)</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發行股份權益票據、根據股份權益票據所載之條款行使股份權益票據發行及配發2,293,561,833股已繳足本公司股份，以及使收購協議及股份權益票據生效及實施其條款所必要、權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在彼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收購協議及股份權益票據作出或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豁免（包括對有關文件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而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會在基本上有別於收購協議及股份權益票據項下所規定者）。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88,832,43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本公司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